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2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2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志雄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自小客車」更正為「自用小客車」、第5至6行補充更正為「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上開自用小客車…」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志雄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且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竟無視於此，仍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0毫克情形下，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

01 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06 地方法院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呂尚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4 書記官 周耿瑩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附件：

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速偵字第2298號

24 被 告 林志雄 （年籍資料詳卷）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林志雄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22時50分許至同日22時55分

29 許，在其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內，飲用保力達藥酒
30 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

01 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
02 形下，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上開自
03 小客車上路。嗣林志雄於同日23時15分許，行經高雄市鳳山
04 區中山路與維新路口，因紅燈右轉為警攔查，發現其渾身酒
05 氣，而於同日23時26分許施以酒測，經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
06 度為每公升0.40毫克，而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志雄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0 諱，復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11 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12 影本、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
13 表各1份在卷可參。本件事證明確，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14 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6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1 檢 察 官 呂尚恩